

臺中市大里區公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通訊地址		電話號碼	
土地座落	臺中市大里區 段 小段 地號 (逐筆填寫) 計 筆				

請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共計 份。

請檢附一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正本（欲申請土地之地籍須完整），若附地籍圖謄本為影本，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。

此 致
大 里 區 公 所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說明】

連絡電話：04-24063979 分機 168、170

1. 本表格可至本所農建課櫃檯領取或於本所網站下載，申請時須繳交規費（每一申請案申請證明之土地筆數在 5 筆以下者，應繳納 100 元；超過 5 筆者，每增加 1 筆加收 20 元、一份副本 20 元）。
2. 地籍圖謄本（存檔用不發還）請先至各地政事務所或臺中市政府地政單位網站申請。
3. 如不方便親洽現場辦理，可檢附回郵信封與規費郵寄至本所農建課辦理。
4.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【線上申請】及【快速申請繳費機】服務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線上申請網址為：<https://urbanland.taichung.gov.tw/>
快速申請繳費機位置：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、陽明市政大樓山城服務中心